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4317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

蔡馥琳

被告 馮光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話費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,08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,862元自民國13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到場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年6月24日起陸續向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租用門號為0000000000之行動電話服務，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租用門號為0000000000之行動電話服務，惟被告嗣未依約繳納電信費，迄今共積欠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862元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款22,226元，合計29,088元，嗣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110年9月27日、同年12月9日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惟經一再催討，均置之不理等事實，業據提出電信費帳單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、債權讓與暨強制執行（預告）通知函等件為證。被告則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其

01 他書狀爭執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原告本電信服務使
02 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
03 所示之金額、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
05 2項、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（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），
06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，並依
07 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0 法 官 陳嘉宏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13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14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15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16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17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19 書 記 官 林佩萱